|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0/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3月16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通过净额清算降低PCT费用收入汇率波动敞口可能采取的措施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国际局对所有PCT费用交易可能采用的“净额清算结构”有关问题所作分析的进展报告。该“净额清算结构”旨在降低收费收入的货币汇率波动敞口，减少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成本及工作量。国际局建议继续研究这一方法，并在若干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中启动检索费和国际申请费净额清算试点项目。如果该试点项目取得积极成果，国际局计划于2018年向工作组提交一份提案，以期将“净额清算结构”扩展至尽可能多的PCT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2. 此外，国际局打算邀请多个同时作为PCT受理局和马德里和/或海牙体系缔约方主管局的局，加入扩展至覆盖WIPO所有资金转入和转出的净额清算过程。

# 背　景

1. 工作组在2016年5月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局编拟的文件，该文件介绍了为降低PCT费用收入汇率波动风险敞口可能采取的多种措施（文件PCT/WG/9/9）。讨论内容的总结在主席总结（文件PCT/WG/9/27）第21段至第36段；会议报告（文件PCT/WG/9/28）第30段至第33段有所有发言的详细内容。
2. 对文件PCT/WG/9/9中讨论的其中一种可能的措施，即对PCT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本文件介绍了所做工作的最新进展。

# 对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

1. “净额清算”是一种使正值（“付款”）和负值（“应收款”）相抵，二者部分或全部抵消的结算机制。净额清算过程是将参与方的所有交易合并，以“净额”为基础在参与方之间进行结算，通常采用一次性收付的方式。对净额清算过程使用净额清算软件进行管理。
2. 在PCT背景下，对PCT费用可能采取的净额清算过程，涉及对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交易的净额清算。需要受理局将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都转交给国际局。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不再需要负责向多个主管局转交和收取支付的费用。相反，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只负责向国际局转交和收取支付的费用。
3. 受理局只向国际局转交费用（不再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需要国际局和受理局之间定期交换支付信息以及安排费用转交的时间。通常是一月一次，在规定日期进行，而且如果所收取的当地货币可以自由兑换成瑞郎，则以这种当地货币转交。如果受理局收取的费用是不能自由兑换成瑞郎的货币，则以国际局接受的货币转交，即瑞郎、欧元或美元中的一种（与当前细则15.2(d)(ii)涉及国际申请费汇交的规定类似）。
4. 尽管向国际局支付的国际申请费由国际局保留，但支付给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费，将由国际局转交至国际检索单位，国际检索单位将总能以其确定货币全额收到检索费。因此在设想的“净额清算结构”下，国际检索单位不需要再依赖细则16.1(e)规定的程序弥补汇率波动所致的任何检索费收入损失。这继而会为WIPO消除汇率损失敞口，这种损失在国际检索单位发生，由国际局依照细则16.1(e)对这些单位进行补偿。
5. 至于同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对每一种货币，该主管局和国际局都要交换支付信息，即作为受理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受理局“欠”国际局的钱）和应付给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费总额（其他受理局转交至国际局；国际局“欠”该国际检索单位的钱）。若应向国际局支付一笔特定货币的净额，受理局转交的金额包含作为受理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总额，与应付给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费总额之间的差额。这笔金额将以受理局收取国际申请费的当地货币转交（如果该货币可与瑞郎自由兑换），或以瑞郎、欧元或美元转交（如果受理局收取国际申请费的当地货币不能与瑞郎自由兑换）。若应向国际检索单位支付一笔特定货币的净额，国际局将在收到来自受理局的必要付款信息不久后，以该单位确定检索费的货币，转交其欠该主管局的净额。

# 进展报告

1.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讨论结束后，为了研究与建立净额清算结构相关的程序问题，国际局聘请了一名顾问，该顾问于2016年第三季度上任。此外，还聘请了第二名顾问，协助分析与净额清算结构的建立相关的银行事务管理问题。
2. 针对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所有PCT费用转交可能建立的“净额清算结构”有何影响，正在开展详细的分析。目标是尽可能地减少国际检索单位发生的汇率损失，目前这些单位的损失由国际局根据细则16.1(e)进行补偿，应注意近期依照该细则所做的支付数额庞大。上文所述的净额清算结构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PCT收费收入有何影响，目前在进行一个详细的模‍拟。
3. 如上文第4段所述，将使用净额清算软件管理净额清算过程。2016年11月，为了获得与国际局会计系统兼容的净额清算软件，WIPO向多家软件制造商发出了征求建议书。两家软件制造商予以回复，并递交了完整建议书。在编写本文件之时，正在测试环境下对两家制造商的软件进行仔细审查，以确定软件是否符合国际局的要求，尤其是是否包含所需的全部功能，能够进行详细报告、制作净额清算报表以及自动传送数据至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还要确定是否符合WIPO严格的安全要求。在编写本文件之时，建议书进程已进入最后阶段，预计净额清算软件将可供国际局2017年第二季度的试点项目中使用。
4. 为了达到国际局的要求而对软件进行更广泛的测试和配置之后，将与多个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开展试点项目。国际局计划从PCT费用转交量较大的几个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入手，邀请它们参与净额清算试点。预计试点将在2017年第三季度启动。多个同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大受理局将被邀请参与试点项目，一开始只在测试环境下，之后将被邀请加入“实际”试点。
5. 目前，细则16.1规定，受理局应迅速将其收取的检索费汇交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在本试点中，参与的受理局不再将检索费直接转交至相关国际检索单位，而是需要参与的每对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局达成协议。在该协议下，受理局向国际局转交检索费（以受理局的当地货币或国际局接受的一种货币，见上文）和之后国际局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检索费（以该单位确定的货币），应被视为依据细则16.1转交检索费。效果上，国际局将作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间的中介，和银行在转账业务中的中介作用并无太大不同。
6. 国际局打算通过一份或多份PCT通函向成员国通报试点的进展情况。如果试点取得成功，将向工作组提交一份提案，供其在2018年会议上审议，以把这一做法扩展至尽可能多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同时将就当前PCT费用转交法律框架的必要改变（如有）提出提案。

# 更多净额清算过程

1. 除上文所述的PCT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外，国际局作为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管理者，还要向参与缔约方以瑞郎转交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支付的费用，同时向这些国家收取其作为WIPO成员国缴纳的分摊会费，同样以瑞郎收取。为支付分摊会费，WIPO成员国必须购买瑞郎，但作为马德里和/或海牙体系的缔约方，它们可能不得不将国际局以瑞郎转交给它们的这些体系的收费收入，转换成当地货币，在其业务中使用。
2. 与此同时，对于收取的瑞郎之外货币的PCT费用，国际局必须转换为瑞郎，以在业务中使用。2016年，国际局将数额等值为1.48亿瑞郎的其他货币兑换成瑞郎。这一切货币转换成本高昂，还面临汇率损失的风险。尽管在2016年，国际局成功地管理了其货币转换，没有引起重大损失，但需要注意的是，过去一些WIPO控制范围外的大事件，例如瑞士国家银行在2015年1月对瑞郎重新估价和2016年年中英镑下跌，导致了重大损失。
3. 因此，国际局有意邀请多个成员国，其各自的主管局既是PCT受理局又是马德里和/或海牙体系的缔约方主管局，考虑将净额清算过程扩大，覆盖所有WIPO资金的转入和转出。如果PCT净额清算试点取得成功，将为PCT工作组以及马德里和海牙联盟提供有关扩大净额清算过程的进一步信息。
4.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